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7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吳佳鴻即吳家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參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